

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

2022 年饶平县财政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

为规范财经秩序，切实履行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职责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厅 2022 年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粤财监函〔2022〕6 号）、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潮财监函〔2022〕16 号）及《饶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饶财监〔2022〕1 号）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认真组织 2022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，按计划完成检查任务。现将检查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2 年我局对县行政事业单位共 3 户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检查中发现相关单位存在以下几个问题：1. 会计基础工作不够规范。会计凭证装订存档不规范，欠缺会计经办人员、财务主管人员签章确认，凭证封面没有加盖单位公章；2. 个别零星明细支出单据，如食堂临聘雇用人员费用支出单制作不规范；3. 个别差旅费报销欠缺审批单，因公出差没有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等。

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饶平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作出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，分别送达被检查单位，责令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。各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。



2022 年 12 月 15 日